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抗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林金德

曾品榕

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3號所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起訴依損害賠償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其①車輛毀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、②營業損失1,150萬元、③返還不當得利27萬元等（參原審卷第11頁起訴狀訴之聲明），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合計為1,527萬元。原裁定經核並無違誤之處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表明抗告理由，其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

01 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
02 新台幣 1 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蔣若芸